

从“共有制”跨入现代市场经济

——南海乡村考察报告之一

王 颖

作者认为,中国乡村在不完全的公有制或曰“集体所有制”之后,相当多的村落曾经自发地走过私有化的道路,然而在中国完全恢复资本主义初期的私人所有制是没有基础的。广东南海市乡村发展的现实向人们提供一条思路,中国有可能也有条件一步跨入现代市场经济,跳跃式地进入市场经济的高级阶段。

作者:王颖,女,1955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历程,向我们充分揭示了,一个社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由于受自身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的影响,由于受当代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不应该也不可能完全照搬别国的经验,重走别人经历了多少曲折的道路。广东省南海市乡村发展的现实表明,中国人有可能也有条件一步跨入现代市场经济,跳跃式地进入到市场经济的高级阶段。

一、从“公有”到“共有”,一步跨入现代市场经济

1. 从“公有”到“共有”,没有选择的选择。从南海集体经济的再度崛起中,我们看到被分光吃光的村集体,在随后两年的发展中又逐渐地被恢复,并在以后的发展中呈逐渐壮大之势。社会发展的事实告诉我们,中国乡村在不完全的公有制或曰“集体所有制”之后,相当多的村落曾经自发地走过私有化的道路,然而没有走通。无论是中国的社会制度、经济结构、还是农业发展水平、世界经济发展的阶段,都限制着中国乡村从私有化开始步入市场经济。中国没有那么长时间,世界市场发展的一体化趋势更没有留给我们更多的空间。刚刚从人民公社中走出来的一穷二白的个体农民,怎么可能完全依靠个人的力量去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实现乡村工业化和城市化,实现在现代化环境中的个人生活的现代化呢?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农民,凭自己的力量在80年代初期获得温饱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改革的目的不仅是填饱肚子,而是共同富裕。正是在共同富裕的强烈愿望和追求下,中国乡村的集体组织才又在明确个人利益的基础上再度崛起,并成为乡村工业崛起的领导力量。

从南海乡村集体与个体的共生关系中,可以看到这样一个过程:集体经济(非农产业)是借助于国有经济的技术、设备、人才、资金而发展起来的,而个体私营经济则是从集体经济发展的摇篮中孕育出来的。如果说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国有工业是靠相对剥夺农业、剥夺集体、剥夺农民而从无到有,那么,今天集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则是靠通过个人关系、通过满足集体利益、个人利益而从国有企业获取了所需的生产要素而获得的。在一段时期内一些国有企业虽然在

走下坡路,但它却哺育出一个强大的乡镇企业力量,又通过乡镇企业哺育出一个正在蒸蒸日上的个体私营经济力量。从以公有为原则的相对剥夺,到以集体和个人利益为诱因、为先导的反哺,并没有使中国企业的所有权从公有一步跳回到私有,而是首先恢复了比国有产权更明晰的集体所有,之后才是到目前为止力量仍称不上雄厚的私人所有。

事实表明,在中国完全恢复资本主义初期的私人所有制是没有基础的,也是在现行所有制结构下迅速实现体制转变、迅速发展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总目标下,所不可能的。从“公有”到“共有”,实在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产权关系转变过程中,没有选择的选择。

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当私有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时,就会发展为私人与集体的联合企业,私人、集体、国有的联合企业,及各种经济成分的联合企业。这是由资源的控制方式所决定的。所谓“共有制”一词的创造,来源于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村的党支部书记潘强恩。他在一篇题为《共有制是最佳选择》的文章中这样写道:“所谓共有制就是以财产社会化为特征,具有多元产权主体的一种新型公有制模式”。“共有制包括五种基本成分,即国家股、企业集体股、法人股、企业职工个人股、社会个人股。前三种股属公有股份是不言而喻的,后两种形式上是个人私有股。但单个的私人股除了表示每个人在法律上的财产份额外,其实质是由许许多多的个人股汇合成一种社会资产,有意义的只是各个私人财产的集中,使用上具有社会性,或称之为公有性。”^①潘强恩提出的共有制的关键点在于:多元产权主体,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现代市场经济所具有的产权功能的结构化,或曰产权结构的多层次化。且不论共有制是否等同于公有制,就其财产社会化的特征而言,与经历了几百年资本主义发展历程走到今天现代市场经济的国家相比,又有什么区别吗?

中国的实践已经证实,私有制不是通往现代市场经济的捷径,而包含了个人直接利益的、人人占有的、体现了国家、集体、法人、个人共同拥有的共有制,才最有可能充分调动各种利益主体的积极性,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迅速发展起现代工业,一步跨入现代市场经济。而中国乡村已有的集体所有制和土地集体所有的制度,使这种与现代市场经济相连接的共有制,较之私有制有着更广泛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因为共有制是以各种经济成分共同生存、共同发展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以否定、取消公有、集体所有为前提,带有很明显的意识形态痕迹。远不如共有制来得更贴近现实,更能被已经多元化了的利益主体所接受。因此,共有制取代公有制,排斥私有制,是中国社会现实发展的必然。

2. 土地的“共有制”,促使乡村企业产权结构多层次化。企业产权结构的多层次化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我们从南海乡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已经看到了这种产权功能的结构化趋势。这种趋势是伴随集体所有的土地不断股份化而发生的。

南海市乡村以土地为中心的股份合作制,带来了这样一些直接的经济与社会后果。首先,股份合作制以制度化的形式明确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只不过这种关系不再通过实物土地的占有形式表现出来。第二,以土地为中心的股份合作制,不仅理顺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而且连带性地理顺了农民与集体资产的产权关系。在这种股份合作化的过程中,集体真正变成了一个拥有土地资源,拥有企业的经济实体。这个经济实体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大的联合性企业,其内部每个具体企业的产权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有属于完全私人所有的家庭式企业,因以非常优惠的土地使用费或租金,占用属集体人人所有的土地,而不得不在使用费和租金之外向集体交

^① 该文作为1991年召开的“万丰模式”论证会的会议文件散发。

纳一定数额的管理费。有属于集体企业私人承包经营的,承包者每年向集体交纳定额承包费。有规模较大,由私人经营,产权由私人、集体、外来集体、国有大企业法人等共同拥有的混合型企业,其混合的形式多种多样,不拘一格。但有一点很清楚,虽然这些企业由私人老板经营,但老板本人只是领取薪金者,并不能随意动用企业资金。而老板本人在薪金之外获得的股金回报,与其他股权所有者一样。因而这种混合型企业绝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私人所有的家族企业,事实上,它已具备了现代企业的基本条件。这类企业也要上交集体管理费,而且集体可以从参股的股金回报中获得集体收入。还有纯粹的集体独资企业,这种企业可能由集体干部直接担任经营者,也可能聘请社会上的能人(往往是成功的个体私营企业老板,或外地外国有经验的经营者)。企业利润除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外,主要用于以工补农、集体保障、集体福利及社会公益事业。

从南海乡村目前发展的现状看,一个行政村的经济发展总公司,或曰集体经济实体,其内部的企业产权结构已经是相当复杂了。不仅有大量小规模私人所有的家族式企业,也有较大规模和大规模的产权混合企业和集体企业。而在后两种企业中,既含有产权相当明晰的私人股、集体股、国有股,又含有产权不那么直接不那么明确的,通过总公司独资经营或参股经营所拥有的,社区内成员人人占有的形式,也即是由土地股份合作制转化来的对集体资产的社区内的社会占有形式。集体在企业产权的股份中是以独立的法人资格出现的,而集体入股的资金来源却是属社区内人人所有的土地资源和以往的集体成员的劳动贡献,技术贡献等。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南海行政村一级的企业产权分成了几个层次:一是集体法人股、二是国有企业法人股、私人股、通过对集体资产占有而形成的社区个人股。随着乡村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大,逐渐向高科技、高投入的现代企业发展,纯粹的集体企业和上了规模的不适于家族经营的私营企业正在越来越多地转变为混合型企业。虽然到目前为止,大部分混合型企业还没有实行规范的股份制,但事实上他们已经在按照股份制的规则运作了。

另外,集体作为一个经济实体的法人代表,其投资的取向还有另一种变化。即当大量办在本村的企业已无法再继续扩大规模,集体日益增多的资产已不可能在本村继续实现增值时,集体的资金开始流向临近的大城市或中西部落后地区。像深圳宝安县万丰村,向深圳市大企业的参股和控股。也就是说集体资产的扩大,导致了资金的流动,进而带动了整个社会企业产权结构的多层次化。

乡村以土地为中心的股份合作制所带来的社会后果,绝不仅仅是那些看得见的变化,如集体企业产权的明晰;更加清晰更加合理的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土地的重新连片集中,农业因此而具备了向现代化转变的条件等等。更重要的、也是往往被人们所忽视的是,它为中国的企业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奠定了重要的社会基础。由于有集体企业法人和混合型企业法人的存在,使国有企业在改造过程中,很容易地转变为符合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法人相互持股的局面。另一方面,乡村企业产权结构的多层次化必然直接影响到中国企业产权功能的结构化。因为乡镇企业工业产值,1993年已占据中国工业产值的47%,预计1994年将接近或达到50%。^①

3. 与西方国家不同的市场经济道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经历了企业产权的完全私人所有,即最初家族企业占主导地位的私人资本主义时期,合伙制企业时期,再到以法

^① 焦然、王文彬:《乡镇企业占据我国工业半壁江山》,《经济日报》1994年9月27日。

人相互持股的、与个人财产脱离了关系的股份制公司为主的法人资本主义时期,乃至现代发达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股份公司不仅在一个国家里占据统治地位,而且已日益超出国界。”“更进一步的变化是,虽然资本并未像马克思预见的那样完全集中于银行,但是却集中于金融机构。机构持股(在英国,退休基金会、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互惠投资公司四类金融机构掌握了全国一半以上的股票和债券)成为最主要的形式。‘并’导致了一种所有权消失的现象。工资所得者(蓝领和白领,更多的是白领)参加养老金基金会或保险公司的项目,至多是为了保障个人的消费,他们并没有想到所有权。这些机构买卖证券只考虑投资收益和风险,它们也不管企业的经营和管理。”“人们越来越觉得私有制的概念模糊不清。英国人E·F·舒马赫写道:‘谈到大规模的企业时,私人所有制的概念就变得荒诞不经了。从任何实际意义上来看,财产都不是,也不可能是哪家的私有之物。’”^①这种机构持股,实际上是一种广泛的社会个人通过机构的持股,是企业产权的一种社会化倾向。

从发展过程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是从企业的纯粹私人资本逐渐走到法人资本,走向企业产权的社会化和结构化。“今天,家族企业,经营者和所有者统一的企业,在几乎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成为某种特殊。”^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道路是否是唯一通向现代市场经济的模式?依照中国现有的社会经济结构和世界经济发展的态势,中国能否重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花费了几百年至少上百年的时间才走完的路程?南海乡村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作出了回答。

南海道路清楚地说明,全面私有化不可能造就乡村的现代化,但非私有化也不意味着新一轮的公有化。南海的干部、群众在实践中摸索出了一种既含有明确的私人所有、集体成员人人所有,又含有集体所有的共有制。在集体资产中,集体股一般占30—70%(依据集体层次的高低而不同)。集体资产创造的利润,在管理区一级一般是集体保留60—70%,用于扩大生产、集体公益事业、集体保障与福利等,而其余30—40%用于个人股的分配。而在自然村一级,集体资产所创利润的分配,一般是集体与个人四、六开,或三、七开。这仅仅指的是集体资产,应当指出,在集体资产之外还存在着大量的个人资产,而且乡村之外还存在着大量技术、设备力量雄厚的、正在寻找发展机会的国有、大集体企业。因此,当乡村企业崛起之时,当乡村企业向高科技、高投入、高效益的现代企业转化之时,自然而然地走向了集各种所有制于一体的共有制,而非私有制或公有制。这是中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制度所造就的经济结构、社会制度结构发展之必然。

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中国到底走了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应当说中国四十几年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经济发展的道路,走过了一条与西方完全相反的模式。如果说发达资本主义是从完全私有走向法人资本主义,走向产权的结构化与社会化;那么中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走过的道路,则是从排斥个人利益的完全的公有制和不完全的公有制——集体所有制,走向恢复个人资产的地位,并在国家、集体、个人相互持股的情况下,逐步走上混合型企业的发展道路;走向企业产权的结构化和社会化。

社会现实清楚地显示,中国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过程,不可能完全模仿、追随别人。只有站在自己发展的历史之上,自觉吸取现代市场经济之精华,才会走出自己的路,创造出符合自己发

^① 郭树清:《模式的变革与变革的模式》,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89年6月第一版,第131页—134页。单括号内是该书作者引述E·F·舒马赫等著《小的是美好的》,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中译本,第186页原文。

^② 郭树清:《模式的变革与变革的模式》,第131页。

展的模式,达到以超常速度发展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当然,我们并不是说中国乡村已经实现了现代市场经济,而是说通过共有制,乡村企业的产权已经实现了结构的多层次化,为实现现代市场经济打下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如果把十几年与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作比较,如果从发展的跳跃式来看,中国的市场经济可以说是通过共有制一步跨入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大门。

正如美国经济学家P·A·萨缪尔森早在1976年就指出的那样:“从数量来看,个人所有的‘单人业主制’的小企业是占绝对优势的企业形式。但是,从资金大小、政治和经济力量、职工人数和薪金与工资数额来看,几百家‘大公司’占有关键性地位。”^①在美国,从20世纪开始,大公司逐渐占据了“关键性地位”。而这些大公司又都是从那些“单人业主制”的小企业,到多人“合伙制”企业,再到“股份公司”企业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按照萨缪尔森的观点,“单人业主制”企业因为其自身“无限的债务责任”和“缺乏发展的资金”,而使企业规模和发展速度受到限制。而“合伙制”企业则由于“无限的责任和散伙的问题”使“巨型的合伙制企业在今天很少见到。”^②而占据“关键性地位”的大公司不仅使高效率的大规模的生产成为可能,而且“对投资者而言,大公司是一个有利的方式来分摊企业经营的不可避免的风险。如果不具备有限的责任和公司的形式,社会就不可能得到相互竞争的大公司所带来的利益,因为,大量的资本就不会被吸引到大公司那里去,从而,就不可能得到大公司所生产的各种各样相互补充的成品,不可能有风险的分摊,不可能最好地利用大规模研究机关的经济效果以及经营的技术。”^③可见,西方市场经济的研究证明,没有占据“关键性的地位”的大公司,也就没有企业的发展和现代市场经济。

中国乡镇企业在短短的十几年中,经历了“船小好调头”、“船大抗风浪”、和“船大不调头”的发展过程,如今形成了一批以股份公司为形式的大的集团企业,并形成了普遍的企业股份化、集体化的趋势。像以土地为中心的股份合作制,水利工程的股份合作制,股份自来水、股份农机、股份水渠、股份水田,股份村,等等。如果说乡镇企业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是一种必然现象,那么乡镇企业从80年代产权不明确的集体企业和产权明确但规模不大的“单人业主制”的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90年代以产权清晰、呈结构化的股份制公司企业(虽然还不那么规范)占主导地位,所有权已不再成为困扰企业筹集资金、扩大生产的问题时,则不能不承认,乡镇企业已经具备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乡镇企业的发展,绝不仅仅是创造了一个市场经济的竞争环境,它还在企业制度的转换过程中,跨入了现代市场经济的行列,为国有企业和大集体企业的转制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投资环境。

在这样的社会现实面前,人们不能不承认,中国经济在从计划到市场的转变中没有重复英国的道路,是从公有制一步跨入了单纯性的所有制已不具有实质意义的现代市场经济。中国农民把这种包含了公有、私有、集体所有的混合型所有制,称作共有制,即共同所有。而共有制所以能在中国乡村普遍推开,恰恰是因为它与共同富裕联系在一起。通过村集体向实业型的公司制企业转变,以及对公司企业人人共有的股份形式;通过企业有组织的牵头,个人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动等的合作入股,实现了随各类企业发展而人人都可以获得除劳动报酬之外的股权利润分配,于是形成了企业发展人人富裕的局面。这与共同富裕的目标是相一致的,而且弥

① [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经济学》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40页。

② [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经济学》上册,第141页至148页。

③ [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经济学》上册,第152页。

补了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所造成的社会收入差距。这对于几十年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农民来讲,接受、拥护、主动参与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因为他们见到了实惠。

二、以共有制为基础的产品市场化和生产要素社会化

1. 产品的市场化与农业生产方式的社会化。在承认个人利益,在分散的单个家庭为生产单位和利益主体的基础之上,集体经济的再度崛起,农村经济超越个人力量在集体社区内的再组织,首先,实现了农业生产在低层次上的专业化与社会化——即社区内以双重经营为形式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生产。第二,随着乡村集体工业企业的兴起,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使土地的再度集中成为可能。但是土地的集体所有、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目标,都不允许土地在私人间买卖,更不允许因土地的私人买卖,而导致的以一部分人流离失所和一部分人暴富为特征的极端两极分化。因此,集体这个土地的所有者,对其内部成员就负有了承担社会保障的全部责任,扮演着土地由按人口分包到按规划成片投包的发包者和组织者。

通过集体有组织规划的土地重新调配、集中后的投包,不仅完成了土地的集中,提高了个人从事农业生产的收益、为农业生产的机械化、高科技化的推广创造了条件;而且使没有从事农业生产、出让了土地使用权的人,通过以土地承包权而转换来的对集体资产的股权,获得了农业生产所创造的部分收益。更重要的是,以土地集中、规划为特征的投包,并没有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性质,每个人通过集体始终对那些投包出去了的土地拥有承包权。这种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与每一个人有关的因承包权而转化来的那部分来自农业生产的收益,使集体和每个村民构成了对土地承包者经营状况事实上的监督。迫使承包者向产品的市场化迅速转变。迫使他们以一定代价在投包获胜后,必须想方设法通过引进新品种、选择市场需要的优质品种、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来提高农业生产的收益。而经营土地面积的扩大,又迫使他们走机械化生产的道路,并开始雇请帮工。他们无时无刻不在关心着生产的收益,因为他们如果经营不好,也必须上交在争夺经营权时所定下的承包费,这样也许到头来一年白辛苦,也许还会因此而失去承包经营权。这种以土地集中、规划生产(指投包时就定好是禾田,还是鱼塘,还是其他经济作物田)为特点的土地投包,与原有的按人头的分包有了质的不同。投包使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生产经营权三权分离。承包经营者只拥有了土地的生产经营权,而土地的承包权仍掌握在每个村民手中,所有权则掌握在集体手中。只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户,尽管他仍以家庭成员为主从事农业生产(已经开始出现季节性雇工和完全的雇工生产),但他却再也不可能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方式进行生产。为了完成承包指标,并使自己的劳动获得收益,他不得不像经营一个企业那样去经营这块土地。一切以盈利为目的,而不是够吃。这与最初的承包权与所有权分不清楚的按人头分包,和以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一小块土地,千家万户“留足口粮、交够公粮、出售余粮”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已经是具有了本质的差别。

乡村产业结构的多元化,不仅使农业获得了大量的发展基金(主要是用于农田水利、农药化肥补贴的以工补农费),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产生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和社区内乃至社区间的社会化的生产合作。不仅农业生产开始伴随人口向非农产业的转移而走向专业化、市场化,而且,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和经营,也逐渐走向了专业化和市场化。像农机专业户(其服务对象往往超过了本村界线),化肥、农药经营专业户,“种苗场”、良种场,个体收购、贩运、批发户,集体蔬菜加工公司等等,都是以盈利为目的受市场需要和市场价格支配的生产与服务。农业生产、服务,以及农产品在新型的生产关系下,逐渐完成了产品的市场化和农业生产方式的

企业化、社会化,并将在新集体主义的组织方式下进一步走向成熟。

2. 生产要素的市场化、社会化。要使生产要素市场化和社会化,就必须首先使生产要素成为独立的、自由的、可以流动的。这是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十分重要的内容。

我们先来看土地。当每家每户都分包到土地以后,因劳动力剩余而出外打工或经商的人越来越多。当他们挣到的钱大大超过土地收入时,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利益的权衡下,把土地抛荒,转而去赚钱。他们所以不把土地转包出去,而是任其放荒:一是土地具有社会保障的功能,一旦走出去的农民遇到挫折,他们还可以回到土地上来。二是土地集体所有的性质,使土地私人间的转包不具有法律效应。而集体成员对个别人私下的这种转包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土地是集体成员的共同财产。三是个人一旦通过集体而把土地转包出去,那么,他事实上也就失去了对土地的承包权。由此造成了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农民土地放荒或由其他亲属代耕的现象。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更多地造成的是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产业转移的不完全性,即“白天务工、晚上务农”兼业者的普遍性。

但是南海的新集体主义模式和真正的集体与个体对土地的共同所有制,却从根本上解决了土地的固化问题。在一些集体社区内,由于实行了以土地为中心的股份合作制,把农民对某一块实物土地所拥有的权力量化为对集体总资产的股份数额,将农民与实物型土地的关系转变为土地所创造价值的分配关系(承包权分配)。而当实物土地与每个农民脱离了这种直接的承包所有关系后,它已经完成了市场化的第一步,真正回归到所有者的手中,成为独立的、自由的、可以流动的商品了。股份合作制已经将限制它流动的、个人分散的小块承包所有转化为股权所有形式,每一块土地的出租出售所获得的收益,除少部分作为再分配外,绝大部分被作为集体的资金而投入再生产,以创造更大的收益。而农民个人在集体财产的扩大过程中,获得的股权收益远远大于自己耕种小块土地的收入。

在集体、个人都得利的情况下,土地获得了解放。土地第一次作为自由的生产要素而进入市场,土地开始有了自己的价值。位于工业开发区的土地价值一升再升,被用于经营经济作物、饲养禽畜的土地因其收入大大高于禾田收入,而被农户竞相承包,于是产生了标价投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这与无偿分配式的(集体还要补助的)分包式承包已经是大大不同了。土地因为有了自己的价值而可以流动了,并不固定地属于某个人经营。就是禾田,也开始了连片式的投包,只是投包的费用较其它土地要少得多。虽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社区外的人参与投包,但是,土地明码标价地搞投包,却不能不说是土地市场化的开始。

我们再来看劳动力。当承包制一开始实行,农民就已经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和自由的、可以流动的劳动力了。但是,要使农村劳动力真正具有可以流动的性质,特别是对那些流动到非城市地区的乡镇或商业领域的劳动力来说,如果没有一个稳固的后方,或可以依赖的社会保障系统,流动也只是暂时的,不会形成农业劳动力向其它产业转移这种具有改变农村社会性质的流动。而对于那些转移到城市地区的农民来讲,由于他们与实物型土地的承包关系,使他们无法摆脱身后那条“兼营农业的小辫子”,除非他们自动放弃作为退身之路的土地。但事实上,只有少数“发了财的人”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然而集体社区内实行的以土地为中心的股份合作制,却帮助农民割断了与实物土地之间的直接联系。在农民拥有因土地而获得的集体财产的股权后,实际上,他已经拥有了更大的自主性和流动性。他们可以不参加集体生产而获得股权分配。农民到集体资产股民的变化,使他们完全不劳动也可获得一份收入。事实上,这是将土地的社会保障作用转变为集体资产所创

利润再分配的社区保障形式。在全国农民还没有形成制度化的社会保障之前,这种社区保障无疑成为农民走出农业、走出农村的、有力的“社会保障”。应当说,以土地为中心的股份合作制,为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奠定了最重要的制度化基础。它使农民可以不与土地发生直接关系使农民可以完全脱去“农家帽”,他们只是比城里人多了一种社会保障性质的股份分红收入(因为他们缺少城里人所享受的通过单位而实现的社会保障)。而随着乡镇企业向现代化企业的转变,随着城市向农村人口的开放,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进一步完善和统一,个人拥有的集体股权的可以继承和可以转让,也应该不是特别遥远的事。农业人口之转移和具有实质意义的社会流动(而非仅仅是季节工式的摆动)也将成为现实。到那时,人口的流动将被看作是一种正常现象,而不是现时的以“民工潮”为特征的流动。

三、新集体主义下资源的配置方式

1. 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

很明显,改革的目的是不是退回到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而是寻找一条既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又符合中国现有国情的、强国富民的发展道路。

在已有的集体组织和多元的经济利益主体基础之上,农民逐渐寻找到一条将小生产与大市场相联接的有效方式,即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个人经营与集体合作经营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这一时期主要是以“公司加农户(不论公司是什么性质的)为突出的特征。这种公司有生产加工型的,也有商业流通型的。它们大多是集体企业,也有集体组织、个人牵头经营的企业。这些公司一般都一身连两头,一头是生产者或初级生产者,一头是大市场(包括国际市场)。他们不仅为生产者提供市场信息,为生产者提供生产技术、优良品种、饲料、肥料等等,而且还通过合同定购的形式(这都是最初的形式)将农民分散生产的产品,直接推销到地区乃至全国的市场上去。因为这些原属于集体性质的公司,改制前都存在着一个遍及全国的组织网络,比如供销社组织系统与供销社公司的关系。公司加农户模式的建立与地方政府的努力分不开,地方政府是这种集体性公司与广大农户相连接的倡导者与组织者。

在“公司加农户”的生产组织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有两个因素对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起着重要的作用。一是市场的价格机制,它决定着公司组织农民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指生产信息与技术)。二是政府的组织机制,它导致了“公司加农户”生产组织模式的形成,促进了各种生产要素、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了在落后的小生产方式下,通过集体企业与市场的连接,带动起千家万户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

与“公司加农户”几乎同时出现的另一种形式是“市场带农户”模式。这种模式的产生与地方政府有很大的关系,因为这些专业性批发市场都是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起来的。当然,政府建市场并不是盲目地乱建,一般是对已存在的传统型市场加以因势利导,引进更加现代的市场管理手段,予以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吸引全国的客商,使过去带有地域性的传统型市场转变为连接全国的、拥有市场管理机构、交通运输服务机构、市场治安管理机构、有银行系统参与的现代市场。这种专业化市场的形成,带动了农民为到专业市场销售而进行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促成了一批生产专业户、一批私营企业和一批集体企业的兴起与发展,为农村进入第二个发展阶段做好了准备。

从上述两种最初的发展模式看,政府在资源的配置方式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离开了政府的组织、参与、引导,就没有乡村现代市场经济的建立。为什么中国的

政府那么特殊，一定要在起始阶段强有力地介入到资源配置中去，甚至亲自办企业（指乡镇集体企业）以引导落后的分散的农民？难道靠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还不足以形成资源的有效配置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一定要先搞清楚中国乡村的资源占有形式。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中国乡村在转向市场经济时的资源占有形式，不是农民个人分散的、专业化地拥有各种资源，而是除劳动力和少量的个人存款外，绝大部分生产要素掌握在政府、集体和集体性的公司、企业手中，而更大量的工业生产要素则掌握在国家计划性生产的控制之中。在这样的资源占有情况下，市场还没建立起来，真的是一只看不见的手，怎么可能有效地调配看得见的、属国家控制或集体掌握的资源。前提不一样，结果自然不一样。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强有力的组织、引导、推动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在最初市场的培育阶段，政府的组织作用甚至超过了市场的力量（当然这种组织是以市场为导向的）也不足为怪。

当然，当市场已经初步建立起来，商品生产已达到相当规模时，关于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又有了新的解决办法。这时，乡村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组织方式则由政府和集体的组织引导，向更多地依靠市场引导转变。政府直接参与企业生产和市场建设的行为，逐渐转为间接，一切都在向建立一个有秩序、规范化、法制化的市场方向过渡。

2. 政府与市场秩序的制度化建设。如果说第一阶段乡村政府和组织的经济作用，是直接创办为农产品加工、服务、销售的企业，亲自组建市场。那么，第二阶段政府与集体组织的经济作用则开始转向建立市场秩序；整顿社会治安环境；理顺个人与集体、集体企业与政府、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并使之逐渐的制度化；开始注意集体收入的再分配，以及注意到社会公平和社会保障与社会公益事业，逐步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化。

首先，我们来看政府。从南海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最初集体企业的创办、农村专业性行业性协会、以及市场的组建，都与政府有直接关系，甚至可以说是政府因势（指市场经济之势）利导，亲自缔造的。每一个组织都由政府工作人员亲自担任领导（是以兼职身份出现的）。但是随着市场的发育成熟，这种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人员交织在一起，政府亲自办企业、办市场、办社团的状况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因为市场的发展需要建立良好的秩序，需要政府通过法律、税收、工商管理、公共劳务、社会保障等，来维持市场秩序，促进“发生作用的有效竞争”。但是政府既是“经营者”，又是市场秩序的建立者和维护者，很容易导致市场竞争的不公平。另外，私营企业的崛起，以及这引起自主性强、产权明确的私企在市场上日益增强的竞争力，迫使政府参与的集体企业不得不迅速转换经营机制、明晰产权，这就导致了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化的潮流。而政府作为原有集体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在股份化过程中，只保留了集体资产股权的所有者身份，而将股份化后的混合型企业交给也同样拥有部分股权的私营企业家去经营，自己则从实际的经营活动中退了出来。只有在因重大决策制定而召开股东大会时，才有乡镇政府“发展总公司”的代表出席。而这种“发展总公司”的职能等就是把乡镇政府所有的集体资产进行再投资，以保证这部分资产不断增值。总公司本身不是政府，不具有行政职能，但总公司的“老总”目前仍是由镇的主要领导干部兼任。但这比政府直接经营企业毕竟是前进了一大步。

与上述变化相一致的是，市场的管理组织也越来越专门化（不再搞兼职），服务组织企业化。而为千家万户提供各种服务的行业性、专业性、社会性的学会、协会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市场的影响，这些社团组织的兴衰多半与市场的需求直接相关。而政府在这里的作用只是帮助农民

适时组建相应的组织、引导生产产品的转变、协调与其它组织的关系等等。

还应当看到,随着乡村市场秩序的制度化建设,乡镇政府的职能不是缩小了,人员不是减少了,而是扩大了、增多了。因为,由每一个利益主体从生产、服务到交换所构成的复杂的经济关系,而“价格制度不是完善无缺的”,要维持公平的“有效的竞争”,要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要组织起私人老板不可能管的公共事务,离开了政府的参与是绝对做不到的。因此,乡镇政府逐渐担负起越来越重的随市场经济发展而生发出来的职能。乡镇政府在社会治安网络的建设,农田、水利、道路等公共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工商管理、税收管理,涉及社会保障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的养老、康复与就业,地方法规的制定,等等方面的职能是大大地增强了,人员也是大大地增多了。这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规律吗?否!即使在美国那样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经济作用大体上一一直处于扩展状态。在我们的复杂和相互依赖的社会中,日益增多的活动被置之于直接的管理和控制之下。”^①何况中国是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政府对于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等过去几乎是空白。因此,在转变体制过程中,政府某些新生职能的扩大是十分重要和必须的,也是现代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因为完全的自由竞争是不存在的。

第二,我们再来看集体组织。首先,因土地的股份合作制而导致的投包,不仅使生产什么受到市场机制的作用而且受到两个利益主体的共同作用。而土地的连片集中、统一规划投包使用,使承包者承包的土地有了一定的规模,在完成承包基数的压力下,承包者不得不根据市场的需求,努力采用最先进的生产技术、最有市场的优良品种,努力压缩生产成本(比如随着雇工价格的增长,机械化就会被接受)。

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在总公司所实行的一系列变革中,为谁生产的问题更加清楚了。这首先是企业的股份化,集体资产的股份化所创造的集体收入,以及对个体私营企业征收的管理费收入,这些集体收入的一部分又都转变为集体成员人人有份的股份收入,或曰集体的再分配,从而使为谁生产的问题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农民,无论是从事集体企业、混合型企业、还是个体私营企业的生产,事实上,他们都是在为自己生产,为自己家里没有劳动能力的人生产。明确了为谁生产的生产,自然积极性就很高,而且还导致了集体社区内部的社会公平、社会福利与保障。既发展了市场经济,又在现有条件下避免了“完全不受限制的市场制度可能使某些人缺乏收入以致饿死,而其它的人得到不合适的或过多的收入。”^②

应当指出的是,政府和集体组织在资源的配置方式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至于亲自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但很明显,这是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所具有的特征,是迈向现代市场经济所不得不采取的方式。在最初的发展过程中,有着极其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已经开始转变,并且仍将继续转变。然而政府利用法律法规、组织网络、维护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利用宏观手段调控经济办好社会保障、办好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劳务的组织等职能,却将随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得到强化。

责任编辑:王 颀

^① [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经济学》上册,第226页。

^② [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经济学》上册,第70页。